

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注意事項

94.1.12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核備
95.6.21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核備
95.11.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核備
100.03.3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第 4 次招生暨試務委員會聯席會修正
100.4.2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核備
103.11.2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試務暨招生委員會修正
111.07.1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依據校教字第 1110050969 號函修正

一、論文口試通過之後，研究生應立即將所辦交付之考試文件（除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外）送還辦公室，審定書俟研究生依口試委決議進行修正完畢，經指導教授確認簽名後送還所辦，呈所長簽核後始完成程序。

二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、全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。

學位論文應依據「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撰寫與裝訂，並依規定繳交學位論文紙本(精裝或平裝)之冊數。

需在「臺灣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 (ETDS) 系統」(<http://etds.lib.ntu.edu.tw/main/index/>)，輸入論文基本資料、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，並簽署授權書(參考本校研究生畢業離校繳交論文全文電子檔案說明)。

三、論文(含紙本及電子檔)之繳交期限，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、第二學期為八月二十日。逾期未達修業年限者，則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不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四、辦理離校手續時注意事項：

(一)至所辦公室繳交 **1 本論文(平裝或精裝擇一)**定本、**國立臺灣大學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**繳回向所方借用物品及簽署研究生放棄研究室使用聲明書。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繳回向所方租用之置物櫃鑰匙。

(二)再至總圖書館繳交 **3 本論文(平裝或精裝擇一)**與**授權書**。

(三)至本校 myNTU 登入「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」系統所列之各相關單位辦理相關手續。